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與國際教育中心 聯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臺中新烏日集思會議中心巴本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簡壬申
出席人員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陳韻如校長、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益強校長、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劉淑芬校長、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孫瑞真主任、洪雲愛組長、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吳彥慶組長、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洪思農校長、黃淑蘭主任、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鄭文儀校長、陳雲占秘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林桂鳳校長、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魏楓城秘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瑞洲校長、陳德明主任、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洪重賢校長、國立屏東高級中學陳國祥校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游文楓輔導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謝瑞君股長、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曹念儒老師、桃園市立觀音高中李侑純組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廖政凱股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林禹萱科員、臺南市崇明國民小學楊宗穎校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吳宜靜主任、新竹市政府劉玲芳課督、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莊菁雯主任、新竹縣政府張馨文科員、苗栗縣政府劉又慈輔導員、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劉蔓寧老師、彰化縣政府許婷瑜老師、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劉緯綸校長、南投縣政府黃銘偉輔導員、雲林縣政府葉雅菁課督、許博雅老師、雲林縣雲林國民小學文湘娥老師、嘉義市政府黃金木校長、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羅亭雅老師、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黃信興主任、屏東縣立東港高中侯淑禎校長、臺東縣政府施慈惠老師、臺東縣富山實驗小學張鳳珠校長、花蓮縣政府呂亦鎔輔導員、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梁仲志校長、邵治家主任、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賴尚義校長、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黃教維主任、基隆市政府劉曉羽專員、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袁蕙晴主任、澎湖縣政府葉嘉蓉專案人員、本署原特組孫旻儀組長、黃思蘋科長、潘好梵組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朱家瑢小姐、蔡美玲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以下

簡稱本聯盟)及 113 年 1 月各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中心，透過國際教育向下普及推動，精簡組織與行政減量為方向，深化國際教育課程推動與拓展國際交流來提升國際教育之品質；本聯盟任務為擴展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及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總聯絡窗口等，其下設 11 區辦事處負責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交流業務，各縣市之國際教育中心與本聯盟合作，共同協助縣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交流業務，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聯盟與國際教育中心聯繫會議。

- 二、為利規劃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交流推展方向，本署業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工作計畫及業務規劃」，擬請聯盟辦事處規劃國際教育交流具備地方特色發展與創新作為，爰聯盟及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業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北區辦事處聯繫會議、113 年 10 月 8 日中區辦事處聯繫會議、113 年 10 月 11 日南區辦事處聯繫會議、113 年 10 月 17 日「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辦事處推展方向研商會議」，研擬規劃各區國際教育交流推動重點業務及精進事項。
- 三、依上開會議綜整待精進事項及本署回復如附件 1。
- 四、檢附「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附件 2)補助表件，請協助轉知學校了解申請方式與經費補助，以提高我國學校接待國外學校意願。
- 五、日本宮城縣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邀請臺灣師長 23 名赴該縣教育交流參訪，本次邀請宜蘭縣北成國小賴尚義校長及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吳彥慶組長經驗分享。
- 六、為利 114 年賡續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業務，爰召開本次會議。

決定：

- 一、請聯盟評估調降彙整各區國際教育交流數據之頻率，另請中山大學團隊評估，調查各縣市國際教育中心辦理情形，採彙整年度計畫書預計場次及成果報告實際辦理場次之相關數據，以利行政減量。
- 二、請聯盟與臺科大網站團隊研議，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我國學校介紹及學校網站連結專區，提供國外瀏覽者依區域、學制等搜尋功能，並依瀏覽者所在國家，翻譯學校網站功能之可行性。
- 三、請業務單位研議，倘我國學校申請赴國外參訪交流區域，係為與聯盟簽定合作備忘錄之締約縣市，納入申請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加分項目之可行性。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辦事處與國際教育中心業務合作與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聯盟要點第 8 點略以，(一)為擔任各該區之接洽窗口，提供各該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媒合、輔導、培訓、推廣資源與協助；(二)統籌協調各該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相關工作，並定期召開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際教育中心及國立學校工作會議；辦理各該區國際教育交流課程相關教學資源推廣事宜。
- 二、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附表」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略以，(一)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包含接待家庭)等類型增能研習；(二)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國際化諮詢輔導；(三)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 三、綜上，聯盟各辦事處與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及本署國際教育課程中心亦有辦理國際教育交流相關培訓與推廣，為免任務重疊，各區辦事處與各中心應檢視培訓內容、推廣與輔導對象是否有重疊性，請各中心簡要說明目前執行狀況及其所遭遇之問題。

決議：

- 一、請聯盟辦理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活動資訊，併同副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利轄區內學校周知。
- 二、為持續推展國際教育至各級學校，請各地方政府能妥為編列推動國際教育相關經費，以支持轄內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